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3.060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鸿富诚于2026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鸿富诚”股票393.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源证券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78,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429,631,000股。配号总数为92,859,26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0000928592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73,298,3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111,681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2,666,186,6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618,668.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6,186,685×0.10）÷2,673,298,366≈0.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2. 邮政编码：100033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8日先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详见已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详见已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五洲交通MTN001
代码	10268363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29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1.73%	发行价格	面值100.00元
合规申购家数	16	合规申购金额	12.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5%	最低申购价位	1.68%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2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45,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40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账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9,60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吳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32,530	99.4549	292,900	0.2602	320,550	0.2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32,530	99.4549	292,900	0.2602	320,550	0.2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现场出席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莫婉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莫婉榕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仁堂集团作出承诺情况

公司接到同仁堂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同仁堂集团近日取得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股票代码：002462）83,057,236股股份（占嘉事堂股份总数的28.48%），同仁堂集团已成为嘉事堂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嘉事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物流，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二者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其中，嘉事堂开展医药的连锁零售业务收入占嘉事堂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3%，占本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3.4%。故，嘉事堂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仁堂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解决和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同仁堂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定位，不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拓展，同仁堂集团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同仁堂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产业发展和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必要、合理、有效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一步解决嘉事堂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3. 上述承诺自同仁堂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承诺函及嘉事堂披露的公告等，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嘉事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物流，嘉事堂虽有部分医药连锁零售业务，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其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3%，占本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3.4%。因此，该情况不构成对本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同意相关预案经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全体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九目化学于2025年9月11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90003）。

2026年9月16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8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风险提示

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8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3人，代表股份194,00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87,91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6,08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1%。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874,691	99.4199%	1,021,793	0.5267%	103,572	0.05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61,484	85.7311%	1,021,793	12.9557%	103,572	1.3132%	0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7,339	99.4419%	1,023,093	0.5274%	59,624	0.03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4,132	86.2719%	1,023,093	12.9721%	59,624	0.7560%	0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7,039	99.4417%	1,022,593	0.5271%	60,424	0.03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3,832	86.2681%	1,022,593	12.9658%	60,424	0.7661%	0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1,939	99.4391%	1,022,793	0.5272%	65,324	0.03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98,732	86.2034%	1,022,793	12.9683%	65,324	0.8283%	0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6,739	99.4416%	1,024,293	0.5280%	59,024	0.03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3,532	86.2643%	1,024,293	12.9873%	59,024	0.7484%	0	
6.00	关于总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063,175	99.0016%	1,792,893	0.9242%	143,988	0.07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9,968	75.4416%	1,792,893	22.7327%	143,988	1.825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暨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7.20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五年。该合同金额系五年期总金额，北京康惠智创将分五年确认收入。

为保障上述算力服务合同的顺利落地，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乙方”）友好协商，签署了算力服务器《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1.41亿元（含税）。G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履约保障能力。该合同约定，在每批算力服务器交付后50日内北京康惠智创须付清该批算力服务器全部价款，北京康惠智创短期内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落地实施，公司预计需投入约11.41亿元资金购置算力服务器，购置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融资，公司面临较大财务成本压力。倘若融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如本项目按计划推进并落实相关融资，结合公司现有负债及经营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2026年6月末的69%上升至78%左右，公司有息负债水平将相应提高。

2、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算力交付自2026年三季度末起至2027年一季度末分批实施。若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能够按期交付，预计将为公司2026年度新增收入约3,000万元，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

3、当前算力服务行业处于产能快速扩张阶段，头部云厂商及新兴算力服务商持续加大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引发算力服务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项目背负较高融资成本，服务定价下调空间有限，存在毛利率被持续挤压的风险。

4、公司向G公司完成采购算力服务设备后，将用于为A公司提供算力服务。本次与A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约定总金额分五年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客户需求缩减、业务收入波动、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相关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亦不作为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依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悉上述不确定性，理性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化采购算力服务器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及客户A公司签署了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购销合同》及《算力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算力服务器情况

（一）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购销合同》，向供应商G公司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设备，总金额为11.41亿元（含税）。北京康惠智创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为客户A提供算力及全周期运维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G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G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履约保障能力。

G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G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G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服务器

（2）交易金额：人民币11.41亿元（含税）

（3）交货方式：合同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约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如甲方临时更改交货地址，甲方应当于送货前一日书面通知乙方新的交货地址，并支付因变更交货地点而产生的额外的费用。

（4）交货时间：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

（5）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市场货期变化、天气、交通、政策等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履约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调整履约安排。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争议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算力服务合同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A公司在前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业务关系，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7.20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5年。本合同约定由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组网、存储等硬件基础设施，根据A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运用软硬件深度适配，多业务负载协同调优技术等，向A公司提供约定性能指标的计算资源服务。A公司完成技术服务验收后由北京康惠智创提供7*24*365全周期运维服务，A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A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A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A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A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该合同为单次服务合同，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5年。

（2）合同标的：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包括算力集群建设、组网、调优、运维服务等）。

（3）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7.20亿元（含税）。

甲乙双方以月度为周期进行结算支付。

（4）违约责任：违约方